

证券代码：831428

证券简称：数据堂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采用现场投票，不采用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428	数据堂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鉴证报告。

（七）会议地点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08）、《2023 年年度报告》（2024-007）。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净利润虽然大幅增长，但是鉴于以前年度累计亏损金额仍然较大，故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七）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审议《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一）审议《关于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二）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六）、议案（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11号楼4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洁 电话：010-5393 8660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奥北科技园11号楼 邮编：100190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数据堂（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